

Q/PLG

普洱澜沧古茶人合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

Q/PLG 0011 S—2020

云南省食
备案号:
备案日期:

晒青茶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80063S-2020
备案日期: 2020年12月27日

2020-12-18 发布

2020-12-27 实施

普洱澜沧古茶人合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

前 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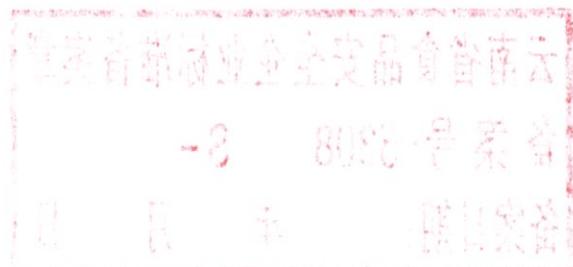
我公司生产的晒青茶是以符合GB/T 22111《地理标志产品 普洱茶》要求的云南大叶种晒青毛茶为原料，经过筛分、拣剔、拼配、包装等精制工艺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的规定制定，其中铅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普洱澜沧古茶人合有限责任公司。

本标准由普洱澜沧古茶股份有限公司、普洱澜沧古茶人合有限责任公司、国家普洱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杜春峰、朱美宣、谢勇、罗中宏、石一景、龚敏、王琴、陈保、陶波。



晒青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晒青茶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符合GB/T 22111《地理标志产品 普洱茶》要求的云南大叶种晒青毛茶为原料，~~经~~
~~安全企业~~
~~3080063S-~~
~~2020年12~~ 经过筛分、拣剔、拼配、包装等工艺制成晒青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术语和定义

3.1 晒青茶

以符合GB/T 22111《地理标志产品 普洱茶》要求的云南大叶种晒青毛茶为原料，经过筛分、拣剔、拼配、包装等精制工艺制成晒青茶产品。

4 产品等级及实物标准样

4.1 产品等级

按照产品感官品质的不同，分为特级、一级、二级、三级、四级、五级6个级别。

4.2 实物标准样

产品的每一等级均设置实物标准样，为该品质的最低界限，每三年更换一次。实物标准样的制备按GB/T 18795的规定执行。

5 技术要求

5.1 原辅料要求

5.1.1 晒青茶：应符合 GB/T 22111 中的规定。

5.1.2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5.1.3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用原料和辅料。

5.2 感官要求

晒青茶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要求。

表1 晒青茶感官要求

级别	外形				条索				检验方法
	条索	整碎	色泽	净度	香气	滋味	汤色	叶底	
特级	肥嫩紧 结显锋 苗	匀整	深绿润 白毫显 露	净	清香浓长	浓醇回甘	黄绿明亮	肥嫩多芽 绿黄明亮	GB/T 23776
一级	肥嫩紧 实有锋 苗	匀整	深绿润 有白毫	稍有嫩茎	清香	浓醇	黄绿亮	柔嫩有芽 绿黄亮	
二级	肥大紧 实	匀整	深绿尚 润	有嫩茎	清纯	醇和	黄绿尚亮	尚柔嫩 绿黄尚亮	
三级	壮实	尚匀 整	深绿带 褐	稍有梗片	纯正	平和	绿黄	尚软绿黄	
四级	粗松	尚匀 整	绿黄带 褐	有梗朴片	稍粗	稍粗淡	绿黄稍暗	稍粗黄稍 褐	
五级	粗松	欠匀 整	带褐枯	梗朴片较 多	粗	粗淡	黄暗	粗老黄褐	

5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水分, g/100g	≤ 10.0	GB 5009.3
总灰分, g/100g	≤ 7.5	GB 5009.4
粉末, g/100g	≤ 0.8	GB/T 8311
水浸出物, g/100g	≥ 35.0	GB/T 8305
茶多酚, g/100g	≥ 18.0	GB/T 8313
注: 茶多酚为参考指标		

5.4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 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5.5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,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铅(以Pb计), mg/kg	≤ 4.0	GB 5009.12

5.6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5.7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应符合GB 2760的要求。

5.8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组批

以同一次投料加工、同一产品类型、同一班次、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6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抽样基数不得小于10kg，随机抽取1000g样品，样品分为2份，2020年6月27日1份供检验用，1份备用。

6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都应经企业质检部门按本标准规定检验合格后，并附有检验合格证明方可出厂销售。产品的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、水分、粉末、净含量

6.4 型式检验

正常情况下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所有项目，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检验：

- a) 产品原料、配方和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，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此要求时。

6.5 判定规则

6.5.1 出厂检验时，凡不符合出厂检验项目的产品，均判为不合格产品，不得出厂。

6.5.2 检验结果的全部项目均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要求，判定为合格；检验结果中有任一项不合格时，则判定为不合格。

6.5.3 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，可进行复检。凡劣变、有污染、有异气味不合格的产品，均不得复检；其余项目不合格时，可对备样进行复检，也可按GB/T8302加倍取样，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.5.4 在符合本标准的贮存条件下，晒青茶的感官品质及理化指标会转化，本标准规定的感官指标（表1）为参考指标，仅作为该产品出厂检验时的判定依据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标志

7.1.1 销售包装的食品标签标识应符合GB 7718和GB 28050的规定。

7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7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应严密、包装牢固。

7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、产品运输不得与有异味、有毒、有腐蚀性可能产生污染的物品混运。

7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、通风干燥、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的库房内。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产品堆放时应离墙、离地，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0年12月2日

王勇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0年12月2日

